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

三环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关联方三环集团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梅汉生、袁宏亮、杨跃华回避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环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降5%，具体参照相关协议执行。预计发生利息额约为2,850万元，较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发生利息额约3,000万元减少了约150万元，同时公司无需对该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或质押。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有关优惠政策将作为协议的重要条款。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三环集团公司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三环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三环集团公司持有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95%股权，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7.42%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三环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梅汉生、

袁宏亮、杨跃华回避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限额，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名称：三环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舒健

注册资本：20,581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煤炭、重油、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民爆物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汽车生产及汽车改装、维修、检测；商品车接送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食品饮料加工；宾馆、旅游开发、服务及其业务培训服务；汽车运输；机械、电子新产品开发及其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限持证经营）。

三环集团公司是由湖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资国有企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70,130.02万元，净资产442,905.0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1,060.5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环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降5%，同时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质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三环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主要用于公司工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关联交易能加强公司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减少目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货币政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现金流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2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销售轴承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1200	1.50%	405.25
销售产品	销售轴承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60	0.05%	20.91
销售产品	销售轴承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250	0.3%	0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4500	70%	1709.97
采购原材料	采购热轧轴承钢	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400	1.5%	354.45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长远发展非常有益。此项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故同意该事项。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